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刘远来（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字【2023】547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使用1根钓竿等工具在东莞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一级保护区）内进行垂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处壹佰伍拾元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；电话22487733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